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此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名卫继健先生、管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总经理候选人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胡春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本页无正文，为《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付中

朱兰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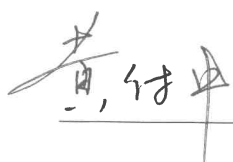


马亚红

2022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付中

朱兰萍


马亚红

2022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付中



朱兰萍

马亚红

2022年12月12日